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4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发出,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谭洪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蕴瑾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周蕴瑾女士、凌蔚女士、曾云莎女士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由于三位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增补王仁果先生、王可澄先生、黄顺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经投票表决:王仁果: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王可澄: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黄顺来: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后需对《公司章程》(2014年6月版)进行修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章程的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84,840,513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431,021,374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4,840,513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1,021,37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和合乎相关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股东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无偿或有偿的任何形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和合乎相关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股东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无偿或有偿的任何形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议事如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与被关联股东表决的议案表决; 公司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权不得转让; (一)关联股东不参与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二)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征得其他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代表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如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与被关联股东表决的议案表决; 公司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权不得转让; (一)关联股东或其它股东提出回避申请时; (二)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征得其他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应召开的五日前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通知。	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应召开的五日前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通知。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详见《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6)。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王仁果,男,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充罐头厂销售科科长,南充华桂佳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广安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充市商业银行董事、监事。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可澄,男,1963年9月出生,本科。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在南充财校任教师,曾任重庆国投证券部高级经理,西南证券公司重庆投行部经理,平安证券投资银行西南总部总经理,上海望春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海特集团副总裁,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川美东方

教育咨询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顺来,男,1964年7月出生,硕士,香港注册执业会计师、香港注册税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香港税务学会资深会员。现任黄顺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高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编号263)独立非执行董事,达州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国际狮子总会中国港澳303区香港笔架山狮子会理事,香港湾仔中西区工商联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会计师大使。曾任周室如会计师行核数员,吴允豪会计师行高级核数员,梁卓伟会计师事务所核数经理,南充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5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小筠女士委托监事薛晓玲女士代为出席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到会监事应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由公司监事薛晓玲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刘小筠女士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由刘小筠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增补张碧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对张碧华女士的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任职规定,选举张碧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后需对《公司章程》(2014年6月版)进行修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章程的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84,840,513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431,021,374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4,840,513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1,021,37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和合乎相关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股东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无偿或有偿的任何形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和合乎相关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股东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无偿或有偿的任何形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议事如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与被关联股东表决的议案表决; 公司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权不得转让; (一)关联股东或其它股东提出回避申请时; (二)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征得其他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如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与被关联股东表决的议案表决; 公司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权不得转让; (一)关联股东或其它股东提出回避申请时; (二)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征得其他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应召开的五日前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通知。	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应召开的五日前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通知。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详见《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6)。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王仁果,男,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充罐头厂销售科科长,南充华桂佳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广安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充市商业银行董事、监事。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可澄,男,1963年9月出生,本科。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在南充财校任教师,曾任重庆国投证券部高级经理,西南证券公司重庆投行部经理,平安证券投资银行西南总部总经理,上海望春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海特集团副总裁,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川美东

七十五条规定表决。

张碧华,女,1970年6月出生,本科。现任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南充罐头厂生产技术科质检员、主管,南充华桂佳有限公司总经理。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晓玲,女,1970年6月出生,本科。现任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晓玲,女,1970年6月出生,本科。现任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